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205/17-18(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4/1/4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7/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跟進行動

十一月一日來函收悉。現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1 及 2，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張誼女士



代行)

副本分送

法案委員會主席
公司註冊處處長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黃定光議員，GBS，JP)
(經辦人：鍾麗玲女士)
(經辦人：狄靳詩雅女士
蔡之慧女士
許行嘉女士
衛潤霖先生
袁悅禮先生
盧偉正博士)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所載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適用範圍，規定法律專業人士(涵蓋律師和外地律師)等多類人士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須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與此同時，香港律師會發出名為 **Practice Direction P** 的《專業守則》，載列所有在香港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律師和外地律師須遵守的打擊洗錢規定。現按要求，就《專業守則》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作一比較，並列出《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載但未有包括在《專業守則》的規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必須訂立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才能有效遏止和干擾洗錢活動，確保金融體系穩健。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認為，除了金融機構外，從事指明交易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也應遵守類似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而該等原則應在法例訂明。

2.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針對特別組織所訂標準，旨在作為總體的賦權法例，就包括律師和外地律師等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進行指明交易時，訂明須遵守的一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

3. 參考了專業自我規管原則，我們建議借助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適用於律師和外地律師的現有規管制度，執行《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香港律師會會獲賦予法定監察權力，確保律師和外地律師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如有違規，會按照相關法例就專業失當行為所定的現行調查、紀律和上訴機制處理。除此之外，我們沒有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下，就律師和外地律師不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的情況，建議作出任何其他調查或施加紀律處分程序或刑事制裁。

4. 我們明白香港律師會訂有《專業守則》，規定律師和外地律師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但我們亦了解到一如《專業守則》第 11 段所指，“這些指引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應這樣詮釋”。從近期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相互評估顯示，如未有法例訂明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須遵從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很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通過特別組織的相關評核。因此，為了使香港能在預定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進行的相互評估中通過特別組織的審核，擴大《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範圍以涵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實在是尤其重要之舉。

5.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與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守則》比較如下：

- (i) 客戶盡職審查的原則和概念在《專業守則》只作一般概述，在深度及具體程度方面均未能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特別組織)的標準。
- (ii) 根據《專業守則》，律師／外地律師可由第三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iii) 怎樣構成“強制”及“建議”規定，解釋並不明確。具體規定(例如非面對面、政治人物)只載於附件 3“建議程序及政策”(參見《專業守則》第 18 段)，而非《專業守則》的強制規定部分。
- (iv) 律師／外地律師如未能執行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並沒有責任中止業務關係(這項規定在《打擊洗錢條例》中列作“必須”)。
- (v) 律師／外地律師只在客戶為法律實體的情況下，才須查詢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在《打擊洗錢條例》中，常規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則包括查詢個人和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資料。此外，《專業守則》也沒有訂明實益擁有權的門檻。
- (vi) 特別組織規定，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責任須延伸至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但《專業守則》未有提及這點。
- (vii)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責任為期六年，而《專業守則》所訂的同類責任則為期三至 15 年不等，視乎所涉交易類別而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團體及個人就《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摘要及當局的回應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的回應
(1)	輝道有限公司	<p>(i) 支持設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p> <p>(ii) 詢問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申請如在為期 120 天的過渡期內遭拒，其業務是否須即時終止。</p> <p>(iii) 詢問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屬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海外公司，其牌照申請是否須附隨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如當作持牌人在過渡期內申請牌照但不獲批，而不批給牌照的決定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第 75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當作已批給的牌照將不再有效。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務，屬刑事罪行。</p> <p>(iii)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申請須附隨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如申請人屬法團，公司註冊處處長僅可在信納每名董事和最終擁有人(如有的話)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方會批給牌照。</p>
(2)	金瑞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p>(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3)	高偉紳律師行	<p>(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p> <p>(ii) 按《受託人條例》註冊或已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我們備悉各項向不同類別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經營者提供豁免的建議，但諮</p>

		會監管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在擬議發牌制度下是否可獲豁免。	詢期內未有就此取得共識。為避免出現監管重疊，我們建議如認可機構和持牌法團在本身主要業務以外附帶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以及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可獲豁免發牌規定。儘管如此，我們會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第 53B 條預留一項訂立規則權力，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日後可按需要向某類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提供豁免。
(4)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實益擁有權的修訂門檻將與國際標準看齊。	(i) 支持意見備悉。
(5)	地產代理監管局(“地監局”)	(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 (ii) 地產業所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目前在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亦甚少涉及現金交易。基於地產代理的入職學歷要求較低，而且執行法定要求時或會令業界的營運成本增加，因此《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的賦權條文應提供足夠靈活性，容許地監局發出適當的行業指引，並讓地產代理在低風險的情況下執行簡化客戶盡職審查。	(i) 支持意見備悉。 (ii) 考慮到特別組織的建議，我們認為法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待實際交易(即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才進行較為合理。我們明白，就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規定而言，尤其在建議實施初期，地產代理的能力和專業水平或有參差。我們會在《打擊洗錢條例》加入賦權條文，容許地監局就落實附表 2 的規定發出適當的行業指引，因應地產業的業務性質和風險狀況，協助地產代理採用風險為本方案。我們會繼續與地監局保持密切聯繫，按照風險為本方案，就不同情況和理據發出合適指引作出跟進。

		(iii) 合規審查和調查工作均涉及額外人手和財政資源，因此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指定地監局為監管機構，或會帶來資源方面的影響。	(iii) 我們感謝地監局答應執行法定職能，監察地產代理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合規情況。我們會繼續與地監局溝通，並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便利地產業過渡至《打擊洗錢條例》制度。
(6)	Hatari Express Limited	(i) 表示難以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	(i)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知悉有些實體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已投放不少資源加以處理。這是全球性的問題，金管局所訂的標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金管局已提醒銀行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並在二零一六年向所有銀行發出通告，期望銀行能採用風險為本方法，避免採取會導致金融排拒的處理手法。此外，金管局已採取多項其他措施改善情況，包括就開立銀行帳戶設立專屬網頁和電郵帳戶。金管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7)	香港總商會	(i) 對於政府確保香港規管制度具足夠效力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遵從和履行特別組織所訂的國際責任，表示贊同和支持。 (ii) 應讓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自行組織業界機構，與其他設有自我規管機構的專業人	(i) 支持意見備悉。 (ii) 我們尊重部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界希望經由現有業界組織進行註冊而非公司註冊處。不過，我們亦留意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業界不但包括公司秘書專業的人士，同時也涵蓋法律、會計、信託人及其他專業人士。因此，公司註冊處作為政府機構，具備更合適條件，執行

		士／企業組織看齊，而並非由公司註冊處負責監管。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工作。
(8)	香港會計師公會	<p>(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p> <p>(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擬定打擊洗錢指引擬稿，在立法建議生效時即可使用。成員如違反指引，或須接受紀律處分。</p> <p>(iii) 就海外會計師而言，或會有監管不足的情況出現，因為海外會計師如沒有在香港執行任何審計工作，便無須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並受其監管。</p> <p>(iv) 積極監察《打擊洗錢條例》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合規情況，至為重要。</p> <p>(v) 因應管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會計師公會與公司註冊處的規管分工安排詳情須作進一步探討。</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我們感謝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動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前已制定打擊洗錢指引擬稿。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保持緊密聯繫，跟進發出指引的事宜。</p> <p>(iii) 在草擬《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曾就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會留意《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的實施情況，研究日後是否需要對有關定義作出修訂。</p> <p>(iv) 由於我們建議指定香港會計師公會為監管機構，執行《打擊洗錢條例》下會計師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因此我們相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訂出有效制度，確保在風險為本的基礎下會計師受到監察，以及遵守根據特別組織的標準制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p> <p>(v) 未來數月，我們會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確保在管理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監管角色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公司註冊處之間有明確分工。</p>
(9)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i) 全力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使香港的規管制度與特別組織公布的國際規定看</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齊，並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有助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廉潔誠信形象。	
(10)	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	<p>(i) 公證人的執業並不涉及管理客戶的金錢或資產。協會亦已提醒會員，身為公證人，不得保管客戶的金錢或開啓客戶的帳戶。</p> <p>(ii) 協會對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內容沒有其他意見。</p>	(i) 意見備悉。由於香港的公證人不會處理特別組織所指明的交易，因此他們的工作與《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無關。
(11)	香港信託人公會（“信託人公會”）	(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並感謝政府就立法建議諮詢業界意見。信託人公會會繼續支持政府的工作，就公司註冊處將會發出的指引擬稿提供意見。	(i) 支持意見備悉。我們會繼續與信託人公會溝通，並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便利業界過渡至《打擊洗錢條例》制度。
(12)	林柳媚女士	<p>(i) 同意長遠而言應進一步發展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行業，但籲請政府顧及業界在擬議發牌制度中的工作量。</p> <p>(ii) 詢問可否把為期 120 天的過渡期進一步延長。</p>	<p>(i) 意見備悉。設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是為了在信託或公司服務行業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非作為個別執業人士的專業註冊制度。這樣可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為遵從發牌規定而承擔的合規成本減至最低。我們會留意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研究日後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p> <p>(ii) 經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我們已在《打</p>

			<p>擊洗錢條例草案》中加入推定條文，如某人以業務形式在香港提供信託或公司服務，並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視作持牌經營。加入推定條文後，過渡期的長短不會對現有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有太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已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把過渡期由原先建議的 90 天延長至 120 天，進一步利便現有信託或公司服務經營者過渡至發牌制度。</p>
(13)	STEP	(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	(i) 支持意見備悉。
(14)	香港工業總會	(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使香港得以履行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國際責任。	(i) 支持意見備悉。
(15)	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	<p>(i) 十分支持《打擊洗錢條例》的修訂。</p> <p>(ii) 對個別定義詞提出可供採用的另一版本，以釐清《打擊洗錢條例》的有關規定。</p> <p>(iii) 建議加入相關外地信託公司可擔任指明中介人的規定，一如就相關外地金融機構的新增規定般。</p> <p>(iv) 由於集團政策適用於設有從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業務附屬企業的金融機構及設有從</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意見備悉。</p> <p>(iii) 意見備悉。附表 2 第 18(3)(c)條目前已容許金融機構在符合某些準則下籍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業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我們無意把集團依賴程度擴大至相關外地信託公司。</p> <p>(iv) 意見備悉。銀行公會的理解正確。</p>

		事金融機構業務附屬企業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公會查詢《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2 條和執行集團政策的規定的適用範圍。	
(16)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理由是香港肩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責任。立法建議有助政府有效監察不明巨額資金的流動，以及防止利用空殼公司進行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	(i) 支持意見備悉。
(17)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認為可加強中小企的商譽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i) 支持意見備悉。
(18)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i) 十分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以及由公司註冊處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行業的整體監管機構。 (ii) 建議提高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擬設的“適當人選”準則，加入經驗、能力及資歷等審慎準則。此事須於適當時候加以考慮。	(i) 支持意見備悉。 (ii) 設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是為了在信託或公司服務行業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非作為個別執業人士的專業註冊制度。這樣可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為遵從發牌規定而承擔的合規成本減至最低。我們會留意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研究日後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
(19)	香港律師會	(i) 不同意政府的做法，要求律	(i) 我們建議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訂明

		<p>師和外地律師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下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理由是業界已受載有類似規定的《專業守則》(即 Practice Direction P)規管。因此，立法建議不應涵蓋律師和外地律師。</p> <p>(ii) 如政府堅持要把業界納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那麼在《法律執業者條例》下訂立簡單條文，規定律師和外地律師須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及遵守備存紀錄規定，便已經足夠。如有違反，須受制裁。</p> <p>(iii) 關注擬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9A 條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根據有關建議，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切投訴，不論其嚴重程度，均須強制轉交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這做法會凌駕現時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現時賦予律師會理事會的酌情權。</p>	<p>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時，已緊貼特別組織的建議。我們完全理解香港律師會所訂的《專業守則》，要求律師和外地律師須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香港會在二零一八/一九年接受相互評估，評估內容包括我們在履行特別組織規定的合規程度，以及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考慮到《專業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相互評估的結果，我們擔心如沒有把特別組織就法律專業人士在進行指明交易時應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主要原則明文納入法規，這很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通過特別組織的評核。因此，把《打擊洗錢條例》中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例規定擴展至涵蓋律師和外地律師以至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對於確保全面公平和一致，以及香港通過財務組織的審核，尤其重要。</p> <p>(ii) 我們已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加入特定賦權條文，讓香港律師會就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法例規定向法律專業人士履行規管職能時享有所需的權力及酌情權。具體而言，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第 8 條，《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將予修訂，讓</p>
--	--	--	--

		<p>(iv) 要求把《專業守則》與《打擊洗錢條例》附錄 2 中《專業守則》未有涵蓋的部分作一比較。</p> <p>(v) 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已把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納入法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特別組織相互評核中的得分及排名如何。</p>	<p>(iii) 香港律師會成為監管機構(定義如第 25 條所述)，負責就適用於向法律專業人士提供指引以施行或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發出執業指引，而香港律師會可顧及或考慮任何如此發出的執業指引。我們完全尊重目前在《法律執業者條例》下規管律師和外地律師的自我監管制度。我們的目的，是繼續由香港律師會規管律師和外地律師的專業執業，包括他們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而這也是《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的訂明目標。有鑑於此，我們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訂明，香港律師會是監管機構，負責發出執業指引，就遵從《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施行，提供指引；我們也在《法律執業者條例》中訂明，如有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員的現有調查及處分制度加以處理。就後者而言，我們已詳細考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9A 條，讓香港律師會理事會保留酌情權，以決定律師或外地律師的操守有否涉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稱違反事件，並把事件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跟進。</p>
--	--	--	--

			<p>(iv)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與香港律師會發出的《專業守則》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修訂無須經由立法會審核。 - 客戶盡職審查的原則和概念在《專業守則》只作一般概述，在深度及具體程度方面均未能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特別組織)的標準。 - 根據《專業守則》，律師／外地律師可由第三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怎樣構成“強制”及“建議”規定，解釋並不明確。具體規定(例如非面對面、政治人物)只載於附件 3“建議程序及政策”(參見《專業守則》第 18 段)，而非《專業守則》的強制規定部分。 - 律師／外地律師如未能執行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並沒有責任中止業務關係(這項規定在《打擊洗錢條例》中列作“必須”)。 - 律師／外地律師只在客戶為法律實體的情況下，才須查詢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在《打擊洗錢條例》中，常規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則包括查詢個人和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資料。此外，《專業守則》也沒有訂明實益擁有權的門檻。 - 特別組織規定，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
--	--	--	---

			<p>子資金籌集的責任須延伸至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但《專業守則》未有提及這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責任為期六年，而《專業守則》所訂的同類責任則為期三至 15 年不等，視乎所涉交易類別而定。 <p>(v) 我們觀察到，就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而言，雖然相關監管機構已發出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指引，但新加坡在相互評估中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範疇依然獲得不利評級。評審員更具體指出，這些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只是在通告中列出，並未按特別組織的建議明文納入法規。美國亦因未為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作出法定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而不能通過特別組織的測試。另一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英國則已在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 中訂明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及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和金融機構)在進行指明交易時須遵守的客戶盡職審查法例規定。</p>
(20)	湯森路透	(i) 支持立法建議，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指定非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我們留意到特別組織的建議，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如從事現金交易，便須執行客</p>

		<p>金融業人士，並贊同用以評定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p> <p>(ii) 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剔除在立法建議外，或會削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的整體成效。</p> <p>(iii) 香港應考慮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整合為由單一專責監管機構負責。</p>	<p>戶盡職審查措施。我們從行業得知，現金交易在香港已不如過往般普遍。根據香港警方的資料，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這五年間，沒有交易商被發現涉及洗錢罪行或因而被定罪。警方的評估結果顯示，在香港整體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架構下，該行業沒有構成不可控制的風險而須即時處理。儘管如此，我們一直透過舉辦能力提升研討會和發布指引，加強教育業界，以提高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意識。由於該行業沒有指定監管機構，需要時間作出準備方可履行打擊洗錢的法定責任，因此我們建議現階段的立法工作先涵蓋其他準備較充足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按照特別組織倡議的風險為本方案，這是較合適和務實的做法。我們會繼續注視國際形勢，並在日後檢討是否需要把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納入《打擊洗錢條例》的監管範圍。</p> <p>(iii) 我們曾考慮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下，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成立新的統一監管機構。不過，我們認為此舉會為有關行業帶來行政負擔和合規成本，而這些行業亦已受相關法例所訂的嚴格專業規管制度規管。基於專業自主的原則，並考慮到專業監管機構已為有關行業訂立</p>
--	--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我們相信較為恰當的做法，就是一如我們所建議，委託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地監局和公司註冊處執行法定職能，監察有關行業有否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21)	卓佳	<p>(i) 支持《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p> <p>(ii)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日後應朝專業的方向發展。</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設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是為了在信託或公司服務行業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非作為個別執業人士的專業註冊制度。這樣可確保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為遵從發牌規定而承擔的合規成本減至最低。我們會留意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研究日後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p>
(22)	偉通註冊有限公司	<p>(i)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如有多個業務處所，是否需要申請額外牌照，以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需要在業務處所展示牌照。</p> <p>(ii) 公司註冊處會否要求海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領取牌照。</p> <p>(iii) 公司註冊處會否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傳閱特別組織發出的高風險及不合作司法</p>	<p>(i) 即使有多個業務處所，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也無須申請額外牌照。持牌人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發牌或續牌申請時所提交的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持牌人必須在有關變更開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更。基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性質，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制度沒有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經營業務的處所作出任何規定。因此，在業務處所展示牌照正本的規定不適用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p>

		管轄區名單，以便他們日後遵從。	<p>(ii) 我們認為，只要海外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以業務形式在香港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關乎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信託或公司服務的定義中指明的服務的交易，便須就此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牌照，服務提供者身處的地理位置並不重要。</p> <p>(iii) 公司註冊處會就特別組織發出的高風險及不合作司法管轄區的最新名單通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以便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日後遵從。</p>
(23)	鄭俊鴻先生	<p>(i) 同意《打擊洗錢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以下事項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有效期應延長至四年半；以及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不應受到任何刑事制裁(不論是無牌經營還是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在諮詢期內，我們留意到大部分意見均屬意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訂為三年，因此會維持牌照有效期三年並可申請續牌的建議。</p> <p>(iii) 由於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大致贊成對無牌經營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施加刑事責任，我們會維持建議的制裁水平。有關罰則與《打擊洗錢條例》中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發牌制度的相若。考慮到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行業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若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我們現時建議的多項紀律(並非刑事)制裁，罰則與適用於律師和會計師的民事制裁最高水平一致。</p>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			
	團體／個人	意見	當局的回應
(24)	趙令昌先生	<p>(i) 根據第 653ZA 條，通知的收件人如沒有在該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遵從規定，即屬違法。收件人如居於海外，或未能在一個月內作出回應。</p> <p>(ii) 查詢是否應訂明重要控制人有明確責任，須把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通知適用公司。</p>	<p>(i) 意見備悉。一個月的期限已計及送達通知所需的時間，即使收件人是居於海外。</p> <p>(ii) 立法規定實益擁有人須主動向公司表明身分，會對組成、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人士造成沉重負擔。如該等人士居於本港以外的地區，更會為執法帶來影響。目前的建議已包含公眾諮詢所收到的一致意見。</p>
(25)	Anthony Rogers 先生	<p>(i) 就絕大部分公司而言，實益擁有權資料已透過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被納入公眾記錄內。如公眾可查閱的周年申報表未有列明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身分，只須要求這些適用公司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即可簡單地達到這次法例修訂的目的。周年申報表可加入備註，表明公司有否備存該等登記冊。</p>	<p>(i)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透過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周年申報表，披露法律上的擁有權資料，但並無訂明公司須確定、備存或提交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在諮詢過程中，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我們所提議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我們亦明白，要求公司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定期提交申報表，在初期或會對部分中小企造成合規負擔。</p>
(26)	金瑞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p>(i) 為免造成混淆，以及避免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的人員濫用權力，第 653B(1)(j)條應予</p>	<p>(i) 第 653B(1)(j)條旨在配合日後需要，讓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或法定團體的人員須為執行《公司條例草案》而可能被指明為執</p>

		<p>廢除。</p> <p>(ii) 附表 5B 第 2 部第 2(2)(e)條所述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須加以澄清。</p> <p>(iii) 希望了解如公司已識別須登記法律實體，是否仍須追查自然人。</p>	<p>法人員。如要作出這類指明，須由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並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情序處理。</p> <p>(ii) 附表 5B 第 2 部第 2(2)(e)條所述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是指附表 5A 第 1 部第 1 條所訂明的五項條件。為加深公眾對整個實益擁有權制度的了解，公司註冊處會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備存事宜發出指引。</p> <p>(iii) 特別組織把法人的“實益擁有人”界定為最終擁有或控制該法人的自然人。識別最終控制法人的自然人，是有其必要的。識別擁有公司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並予以登記，有助識別公司的股權架構，從而確定實益擁有人是否通過擁有權鏈狀架構中多層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公司的權益。</p>
(27)	香港工業總會	<p>(i) 支持《公司條例草案》。</p> <p>(ii) 公司或難以識別透過海外公司間接持有公司控制權的人士。</p> <p>(iii) 建議政府舉辦宣傳活動，向公眾介紹新制度。</p> <p>(iv) 為避免主管當局不必要或頻密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政府應採取風險為本方式，向高風險公司採取執法行</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為確保可取得實益擁有權資料和資料準確無誤，當公司識別出須登記的法律實體，而該實體屬海外公司時，應向該等海外公司發出通知，以作確認及提供所需詳情，以及要求對方提供其他屬公司重要控制人人士的資料。該等海外公司有法律責任遵循通知的規定，告知公司其所知的任何其他須登記人士／法律實體的資料。</p> <p>(iii) 為加深公眾對新的實益擁有權制度的了</p>

		<p>動。</p> <p>(v) 當有資料被錯誤地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法例應容許公司在合理時間內修改相關資料。</p>	<p>解，公司註冊處會在《公司條例草案》實施之前展開宣傳，包括舉辦座談會，以及向所有本地公司發出指引和信函。</p> <p>(iv) 根據第 653X 條，執法人員只在香港法律下為執行與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指明職能時，才會獲授權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執法人員的權力是非常有限，不必要和頻密要求查閱登記冊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p> <p>(v) 重要控制人的資料須經確認後才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任何重要控制人的身分或所需詳情的更改，都須記錄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p>
(28)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p>(i) 支持《公司條例草案》。</p> <p>(ii) 持有“25%以上”股份的門檻應放寬至“30%”。</p> <p>(iii) 是否需要以書面證明某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在諮詢期間，我們察悉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所建議以“25%以上”作為決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在擬定有關門檻時，我們參考了特別組織的建議和其他發達經濟體的類似規管制度。</p> <p>(iii) 《公司條例草案》並無明文規定，須有書面證明某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公司可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文件，以判斷某人是否有權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p>

(29)	香港總商會	<p>(i) 香港總商會贊成並支持《公司條例草案》，並強調應採用寬鬆的規管方式。香港總商會亦讚揚政府在進行諮詢後對立法建議作出以下修訂：</p> <p>(a) 取消讓公眾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以及</p> <p>(b) 把備存重要控制人資料的期限由十年縮短至六年。</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30)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p>(i) 支持有關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立法建議。</p> <p>(ii) 由於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實益擁有權資料，考慮到公眾可查閱存放在公司註冊處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因此，某些個人資料例如通訊地址便不應作全面披露。</p> <p>(iii) 刑罰過重。罰款和警告等較寬鬆的制裁已經足夠，並建議設立兩年寬限期。</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根據我們的建議，公司須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在其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而無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實益擁有權資料。同時，只有執法人員才獲准查閱登記冊，公眾並不能取覽。</p> <p>(iii) 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擬議的制裁水平，該制裁水平與不遵從《公司條例》有關備存合法擁有權資料規定所適用的罰則看齊。</p>
(31)	香港會計師公會	<p>(i) 支持《公司條例草案》。</p> <p>(ii) 《打擊洗錢條例》對“實益擁有人”的定義，在某些地方與《公司條例》對擁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士的定義有所不</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實益擁有人”一詞目前在《打擊洗錢條例》中使用，須根據這條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均熟識該定義。而《公司條例草案》則使用“重要控制人”的</p>

		<p>同，因此希望了解為何不使該等定義更為一致。</p> <p>(iii) 有需要澄清，根據擬議第 653H 條，相關公司在修訂法例生效後第一天須確實備存什麼資料。</p> <p>(iv) 擬議的第 653J(4)條沒有清楚訂明，須以什麼證據證明某須登記人士或法律實體的某項詳情，已在該須登記人士或法律實體知悉的情況下由第三者提供或獲第三者確認。</p> <p>(v) 長遠而言，應考慮設立中央資料庫，以方便取覽資料。</p> <p>(vi) 也應容許會計師執業單位和其他相關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取覽重要控制人登記冊。</p> <p>(vii) 根據擬議第 653P(2)或(3)條發出的通知，須視乎情況包括“須登記人士”、“須登記法律實體”及“重要控制人”的定義在內，或註明可在何處查閱有關定義。</p> <p>(viii) 在獲准向法庭提出修改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的人士</p>	<p>概念。兩個詞語的應用情況和制訂都不一樣，但同樣採用“25%以上”的近似門檻，在實際運作上應可互相補足。</p> <p>(iii) 公司有責任就其重要控制人進行調查及取得其資料。如公司正在採取合理步驟識別重要控制人，此事必須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即附表 5C 第 2 部第 5 條(情況 4)。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不得空白。《公司條例草案》附表 5C 訂明公司在取得和更新重要控制人資料的不同階段，須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額外事項。該等額外事項會在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內舉例說明。</p> <p>(iv) 關於證明某須登記人士的某項詳情是在或已在該須登記人士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的證據，我們認為在《公司條例草案》列明需要什麼證據並不適當，理由是在須登記人士知悉的情況下提供或確認詳情，會有很多不同境況。我們認為由公司自行決定較為適合。公司如對記入登記冊的詳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日後專設的電話熱線查詢。</p> <p>(v) 我們會留意國際形勢，日後如有需要會再研究有關課題。</p> <p>(vi) 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應只供主管當局取覽。經考慮私隱理由、國際做法和特別組織的建議後，</p>
--	--	--	--

		<p>名單上，不清楚為何某人會得知其姓名或名稱被錯誤記入登記冊，或遭遺漏？</p> <p>(ix) 根據第 653S 條的過渡條文(即第 653ZK)條)，為何公司不可以依據在法例生效前已知為正確的資料。</p>	<p>我們認為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應只限執法人員和重要控制人取覽。為公平起見，倘若其他公眾人士無權取覽登記冊，則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也不應享有這方面的權利。</p> <p>(vii) 公司註冊處會在日後發出的指引中提供通告樣本，當中會載列重要控制人的定義，以供通知收件人參考。</p> <p>(viii) 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可主動通知該公司其作為重要控制人的身分，或該身分的改變。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53I 條，就某公司知道的每名屬其重要控制人的人士而言，須載入公司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資料包括新訂附表 5B 訂明的詳情，以及須登記更改的詳情(包括不再是重要控制人等改變)。根據第 653P 條，如公司知道某人屬其重要控制人，有責任向該人發出通知；根據第 653T 條，如公司知道某人有須登記更改，也有責任向該人發出通知。如某人不確定自己是否被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移除，可向公司查詢。</p> <p>(ix) 適用公司須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和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規定，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始實施當天起才生效。第 653ZK 條只明確訂明，第 653S 條並無追溯效力，尤其是在法例開始實施之前，“重要控制人”的概念根本不存在，而且每個個案的情</p>
--	--	--	--

			況在《公司條例草案》開始實施前後或會有所不同。
(32)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p>(i) 支持《公司條例草案》。</p> <p>(ii) 追查某公司的須登記人士過程中，不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上市，只要找到上市發行人便已足夠。</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我們注意到，特別組織要求公司須識別擁有某法人的最終控制擁有權益的自然人，或憑藉其他方式對該法人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更嚴格的披露規管，因此可獲豁免。</p>
(3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p>(i)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全力支持擬議的《公司條例草案》，使香港的規管制度與特別組織公布的國際規定看齊，並進一步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有助維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廉潔誠信形象。</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34)	樂施會	<p>(i) 支持《公司條例草案》。</p> <p>(ii) 沒有確切承諾與其他管轄區自動交換實益擁有權資料。</p> <p>(iii) 法例沒有規定實益擁有人須主動向公司申報其身分和提供所需詳情，這做法存在漏洞。</p> <p>(iv) 其他也有實益擁有權制度的法例，例如《受託人條</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特別組織要求各國採取措施，確保充分、準確和適時取得實益擁有權資料，以防止有人利用法人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用途。特別組織並沒有要求管轄區須自動交換實益擁有權資料。</p> <p>(iii) 立法規定實益擁有人須主動向公司表明身分，會對組成、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人士造成沉重負擔。如該等人士居於本港以外的地區，更會為執法帶來影響。目前的建議</p>

		<p>例》，也應作出檢討。</p> <p>(v) 沒有考慮把實益擁有人的門檻訂在“5%”，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看齊。</p> <p>(vi) 不遵從規定的刑事制裁過輕；樂施會建議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 萬元和監禁十年。</p> <p>(vii) 實益擁有權資料應存放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內，讓公眾查閱。</p>	<p>已包含公眾諮詢所收到的一致意見。</p> <p>(iv) 目前的建議旨在實施特別組織在法人備存實益擁有權資料方面的規定。因此，從《公司條例》開始是正確的做法。</p> <p>(v) 我們察悉，在諮詢期間，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所建議以“25%以上”作為決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在擬定有關門檻時，我們參考了特別組織的建議和其他發達經濟體的類似規管制度。</p> <p>(vi) 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擬議的制裁水平。該制裁水平與不遵從《公司條例》有關備存合法擁有權資料規定所適用的罰則看齊。</p> <p>(vii) 根據諮詢結果，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我們所提議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某訂明地方。我們亦明白，要求公司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定期提交申報表，在初期或會對部分中小企造成合規負擔。而且，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應只供主管當局取覽。經考慮私隱理由、國際做法和特別組織的建議後，我們認為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應只限執法人員取覽，不應開放給公眾。</p>
(3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p>(i) 擔保有限公司亦應獲豁免遵從規定。</p> <p>(ii) 門檻應放寬至“50%以上”。</p>	<p>(i) 由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我們注意到，除上市公司外，對於還有哪類公司應獲豁免，回應者並沒有一致意見。他們也沒有</p>

		<p>(iii) 有關不遵從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規定的罰則宜循序漸進地施加，並設下過渡期。</p>	<p>就可獲豁免的類別提出有力或有實據的理由。基於特別組織的明確目標是要求有關措施涵蓋所有形式的法人，剔除某些類別的公司會削弱披露制度的成效，甚或導致該等公司有被濫用的風險。儘管如此，我們已在條例中預留一般訂立規則權力，讓財政司司長日後可按需要制訂附屬法例，頒布其他豁免類別。</p> <p>(ii) 我們察悉，在諮詢期間，回應者普遍支持我們所建議以“25%以上”作為決定實益擁有權的門檻。在擬定有關門檻時，我們參考了特別組織的建議和其他先進經濟體的類似規管制度。</p> <p>(iii) 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擬議的制裁水平，該制裁水平與不遵從《公司條例》有關備存合法擁有權資料規定所適用的罰則看齊。。</p>
(36)	鄭俊鴻先生	<p>(i) 支持有關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透明度的立法建議。</p> <p>(ii) 殯儀行業應獲豁免遵從有關規定。</p> <p>(iii) 不同意備存紀錄十年的規定。</p> <p>(iv) 不同意向公司和相關各方施加刑事制裁。</p>	<p>(i) 支持意見備悉。</p> <p>(ii) 由諮詢蒐集所得的意見，我們注意到，除上市公司外，對於還有哪類公司應獲豁免，回應者並沒有一致意見。他們也沒有就可獲豁免的類別提出有力或有實據的理由。基於特別組織的明確目標是要求有關措施涵蓋所有形式的法人，剔除某些類別的公司會削弱披露制度的成效，甚或導致該等公司有被濫用的風險。儘管如此，我</p>

			<p>們已在條例中預留一般訂立規則權力，讓財政司司長日後可按需要制訂附屬法例，頒布其他豁免類別。</p> <p>(iii) 因應諮詢結果，我們把《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備存紀錄期限，由原來建議的十年改為六年。</p> <p>(iv) 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擬議的制裁水平，該制裁水平與不遵從《公司條例》有關備存合法擁有權資料規定所適用的罰則看齊。</p>
--	--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